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 XU QING（徐青）先生、姚明龙先生、傅建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